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5/1995/L.6
18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95年4月10日至20日

议程项目4

对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监测

菲律宾*：决议草案

国际老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下述决议草案转送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

国际老人年：建立一个老幼共享的社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92年10月16日大会第47/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人年，

又回顾1993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2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各会员国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构，尤其使它们成为老人年筹备和庆祝工作的国家协调中心，

* 代表77国集团的成员国和中国。

注意到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45/106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复杂而又迅速,并确认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和参考系统,以保护和增进老年人的权利,包括老年人能够和应该对社会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大会题为“年纪较长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

1. 核可秘书长报告¹ 所载关于1999年筹备和举办国际老年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
2. 请会员国修改概念框架,使之适应国情,并考虑拟订老年人年国家方案;
3. 又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审查概念框架,并查明按其任务规定可扩大概念框架内容的领域;
4. 请秘书长监测老年人年的活动,并作出适当的协调安排,其中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已被指定为联合国老龄问题联络中心;
5. 鼓励秘书长调拨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协调老年人年的活动,并考虑到大会第47/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庆祝老年人年的经费支助将来源于1998-1999两年期经常方案预算;
6. 请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协助老年人年全球协调实体;
7. 请各区域委员会研讨于1998年和1999年召开区域会议以庆祝老年人年并拟订二十一世纪老龄问题行动计划的可行性;
8.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支助地方、国家和国际老年人年方案及项目;
9.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确保将老年人所关心的问题纳入其发展方案;
10. 请联合国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及其他有关研究所考虑编制关于概念框架四个方面的研究报告,这四个一方面是:老年人境况、

¹ A/50/114。

毕生的个人发展、多代关系以及人口老龄化和发展之间的问题,并请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继续进行关于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内老年妇女状况的研究;

11. 鼓励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在其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内开展老年人年宣传工作;

12. 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进行其报告²所述的关于老龄问题和老年人状况的工作;

13. 又请非政府组织特别在地方一级与地方当局、社区领袖、企业、传媒和学校合作制订老年人年方案和项目;

14. 建议按照《联合国老年人原则》³将“老人”改为“老年人”,因此有关国际年和国际日将分别改为国际老年人年和“国际老年人日”;

15.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会议期间工作组以审查《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执行情况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主要结果和1999年庆祝国际老年人年方案;

16.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庆祝老年人年所进行的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3号》(E/1994/23)。

³ 大会第46/91号决议,附件。

⁴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维也纳,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